

IBM Cloud Virtual Server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

除非以下另有說明，否則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條款適用之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Cloud Virtual Servers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為 IBM Cloud 之「計算基礎架構即服務 (IaaS)」產品組合內之供應項目。IBM Cloud Virtual Servers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可供存取共用（多承租人）計算資源，貴客戶可供應該等計算資源作為 Virtual Private Cloud 基礎架構環境之一部分。

IBM Cloud Virtual Servers for Virtual Private Cloud 如同其他「基礎架構即服務 (IaaS)」供應項目，亦由貴客戶自行管理。前揭管理，包括貴客戶為符合其需求及適用法律（包括資料保護法及貴客戶之工作量與所有「內容」適用之其他法規）之規定，而須進行之可用資料中心之選擇以及服務之選擇、配置及管理（例如：安全、備份、失效備援、還原及監視）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，包括貴客戶責任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16A133C0DDE611E8AD896A32A8231248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 (SLA)

基本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。

3.2 技術支援

基本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。

4. 計費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實例-小時」-「實例」是對本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的存取。貴客戶需就付款期間所存在之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每一實例支付費用（以小時計，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皆需納計）。

4.2 未足月費用

每一「實例」均按時計費。未滿一小時之使用量則按比例計費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